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約僱人員 林萱雯

電話：03-3322101#7451

傳真：03-3361097

電子信箱：06514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400013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40001362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001362_ATTACH2.pdf、376735100E_1140001362_ATTACH3.pdf)

主旨：衛生福利部修正「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4年1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57179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自114年1月1日起取消地方政府衛生局須至疾病管制署腸病毒停課通報系統通報教托育機構停課情形資料，爰修訂旨揭指引相關內容。
- 三、另腸病毒D68型檢驗作業，目前以real-time RT-PCR進行檢測，故刪除血清抗體中和試驗方法。
- 四、有關本市腸病毒停課規定仍依本市腸病毒防疫停課措施公告規定辦理。
- 五、旨揭文件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之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請貴校自

學務處

114/01/08 12:39



1140000323

有附件

行參考運用。

六、檢附「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及本市腸病毒防疫停課措施公告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

裝

訂

線